

請於收到公文回覆後
再行辦理房屋過戶以
免被罰違約金

申 請 書 (徵詢優先承購)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主 旨：本人為出售市有基地上之私有房屋，徵詢 貴府是否優先承購，請於法定期內賜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人所有基隆市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
房屋，坐落 貴府所有之同區 段 小段 地號
市有土地，擬以新台幣 元整出售屬實。
- 二、依法徵詢 貴府是否照上開價格予以優先購買，並祈於法定十日內賜復，如不願承購或不賜復，即將出售與他人並請准予辦理市有基地使用過戶手續是禱。

申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